

#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沁自然资临字(2025)2号

##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东大郑庄铁路河头搅拌站 临时用地的通知

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东大郑庄专用铁路项目经理部:

你公司申请办理的东大郑庄铁路河头搅拌站临时用地相关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)规定,经局务会研究审查通过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东大郑庄铁路河头搅拌站临时占用郑庄镇河头村村集体土地 3.4259 公顷,地类为农用地 3.4259 公顷(果园 3.4259 公顷)。用途为建设项目施工 3.4259 公顷(其中:临时办公用房 0.35 公顷、拌合站 1.3162 公顷、施工便道 0.6915 公顷、运输便道 0.1633 公顷、钢筋加工厂 0.6029 公顷、弃土(渣)场 0.302 公顷),具体用地位置以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界定图为准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四年(2025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),期满自行废止。

三、你要严格按照《临时使用土地合同》足额支付被占地村委土地补偿费,并按《土地复垦方案》确定的资金数额在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办理土地复垦费履约保函,并确

保函在土地复垦期内有效。

四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面积、范围使用土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土地使用权；在政府集体建设需要时，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。

五、你公司在临时用地期满后，须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并按照编制的《土地复垦方案》要求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，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，按《临时土地使用合同》及土地复垦三方监管协议执行。

六、辖区自然资源（中心）所负责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